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理事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管" (principal) 就律師行而言，指該律師行的任何合夥人或構成該律師行的獨營執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律師行" (firm) 指不時以獨營執業者或合夥形式組成並從事律師執業的業務的律師行；

"律師行成員" (member firm) 就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而言，指本身是律師行的該事務所成員；

"律師成員" (member solicitor) 就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而言，指該事務所中並非律師行成員的成員；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group practice) 須按照該詞在第 3(1) 條內所示意思解釋；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 (member of a group practice) 須按照該詞在第 3(1) 條內所示意思解釋；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協議" (group practice agreement) 指合計數目是 2 或多於 2 的律師或律師行之間達成的作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而經營其業務的協議；

"執業" (practise) 作為動詞，指從事法律執業業務，而 "執業" (practice) 作為名詞須據此解釋；

"《執業規則》" (Practice Rules) 指《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業務" (business) 在文意是指律師或律師行從事的業務時，指律師執業業務；

"管理公司" (management company) 就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而言，指第 7 條所提述的公司。

（2）在本規則中，凡提述任何在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執業的律師，即提述——

(a) 作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而執業的律師；

(b) 作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律師行成員的主管而執業的律師；或

(c) 作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的僱員或顧問而執業的律師。

（3）為施行本規則，如一名律師同意承擔有酬工作，而該工作是另一律師或某律師行的執業的部分，且該名律師並非——

(a) 該另一律師或該律師行的僱員；或

(b) 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的律師，

則該名律師即屬該另一律師或該律師行的顧問。

3.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的定義

（1）為施行本規則，合計數目是 2 或多於 2 的律師或律師行如在同一地址分別但互相合

作地經營其業務（或其業務的任何部分），即屬作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而經營其業務。

(2) 任何合計數目是 2 或多於 2 的律師或律師行如從事律師執業業務，則該等律師或律師行除作為同一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而經營業務外，不得於同一地址經營他們本身的業務。

4. 一般條文

(1)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不得——

(a) 在該成員及該事務所的其他成員為第 3(1) 條的目的經營其業務的地址以外的地址，經營該成員本身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或

(b) 顯示本身是在該成員及該事務所的其他成員為第 3(1) 條的目的經營其業務的地址以外的地址，經營該成員本身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2) 任何在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執業的律師不得在該事務所以外執業，亦不得顯示自己是在該事務所以外執業。

(3)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如知悉某律師以該成員僱用或聘用的顧問以外的身分，在該事務所執業（不論是以任何其他成員的僱員或顧問的身分或以任何其他身分執業），則不得僱用或聘用或繼續僱用或聘用該律師為顧問。

(4) 為免生疑問，只有作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而經營本身業務的律師或律師行，可成為就該事務所而訂立的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協議的一方。

5.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及稱號

(1)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須以下述名稱予以識別——

(a) 由理事會根據第 (4) 款批准的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

(b) 由理事會根據第 (4) 款批准的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2) 獲批准的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中文名稱（如有的話）中須包含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一詞，而獲批准的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英文名稱（如有的話）中須包含 "Group Practice" 一詞。

(3) 理事會不得批准理事會認為屬於以下情況的名稱——

(a) 該名稱提述任何專長；

(b) 該名稱暗示有關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有某種聯屬關係或具備某規模；

(c) 該名稱暗示有關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本身是一個法律實體；

(d) 該名稱的性質屬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被視為屬浮誇、不雅、具誤導性、僭名圖利、具欺騙性、不準確、虛假、嘩眾取寵、令人反感的或是在任何其他方面未能維護法律專業的尊嚴的；

(e) 該名稱與現有的另一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或律師行的名稱相似，以致兩者相當可能會混淆；或

(f) 該名稱抵觸《執業規則》的任何條文。

(4)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理事會可應已議定作為律師執業事務所的成員而經營其業務而合計數目是 2 或多於 2 的律師或律師行提出的申請，酌情批准或拒絕有關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擬用的名稱。

(5) 有關批准亦可指明將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連同每名該事務所成員的姓名或名稱一併使用的方式。

(6) 理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決定撤回先前根據本條就某名稱而給予的批准；如決定撤回批准，則為第(1)款的施行，有關批准由決定撤回批准之日後6星期屆滿之日起失效，或由理事會在該項決定中指明的較後日期起失效。

(7) 只有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可將該事務所的名稱連同該成員的姓名或名稱一併使用。

(8) 為施行本規則，如任何現有的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協議，因取代該協議的另一份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協議生效而終止，則根據第(4)款就有關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給予的批准，並不會只因如此而失效。

6. 箋頭

(1) 以下規定就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的箋頭而適用——

- (a) 該事務所的名稱須展示於該箋頭上，並作為該成員的地址的一部分而顯示；
- (b) 該成員的姓名或名稱須展示在該箋頭上，並須較該事務所的名稱更顯眼地顯示；
- (c) 該事務所的名稱不得作為該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的一部分而展示在該箋頭上。

(2) 為免生疑問，《執業規則》第2B條適用於屬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的律師行，一如該條適用於任何其他律師行。

7.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

(1) 每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須在有任何成員作為該律師執業事務所的成員而經營其業務的期間內，時刻維持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有限法律責任法團公司("管理公司")。

(2)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管理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述明的宗旨，須限於與管理該事務所的業務或與管理該事務所成員作為該事務所成員的事務有關的事宜。

(3)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管理公司須在根據第8(1)條須向律師會呈報一項已訂立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協議的聲明的日期起，在該事務所存在期間，時刻維持《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6條所指的業務登記。

(4) 只有在當其時是訂立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協議的一方或是訂立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協議的一方的律師行成員的主管，才具有成為有關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管理公司的董事或股東的資格；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管理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停止作為訂立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協議的一方或停止作為訂立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協議的一方的律師行成員的主管時，須立即按照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辭去其董事職位或提出將其股份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

(5) 任何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的共同利益或為該事務所的任何2名或多於2名成員的利益而——

- (a) 由第三者提供的物品、服務、設施或處所；或
- (b) 聘用的不合資格職員，

須由或經由該事務所的管理公司提供或聘用。

(6) 除管理有關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事務或管理該事務所成員作為該事務所成員的事務的活動，以及與管理該事務有關的活動外，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管理公司不得參與其他活動。

(7) 管理公司的中文名稱須包含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有限公司" 一詞，而其英文名稱須包含 "Group Practic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一詞。

8. 呈報律師會

(1) 如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已根據第 5(4) 條獲批准，該事務所的成員須在任何一名成員開始作為該事務所成員而執業的 14 天內——

(a) 向律師會呈報一份以律師會批准的格式和已由所有律師成員及每間律師行成員的所有主管簽署的聲明，聲明他們已訂立一份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協議，並指明——

- (i) 協議的日期；
- (ii) 協議的生效日期；及
- (iii) 訂立協議的各方；

(b) 以律師會批准的格式，書面通知律師會關於該事務所的以下各項詳情——

- (i) 理事會根據第 5 條批准的該事務所的名稱；
- (ii) 該事務所的地址與電話、傳真、電傳及 DX 號碼（如屬適當）；
- (iii) 該事務所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
- (iv) 每名成員開始作為該事務所成員而經營該成員的業務的日期；及

(c) 以律師會批准的格式，將關於該事務所的管理公司的以下各項詳情書面通知律師會——

(i) 管理公司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註冊的註冊編號以及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登記的登記號碼；

- (ii) 管理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 (iii) 管理公司的地址與電話、傳真、電傳及 DX 號碼（如屬適當）；
- (iv) 管理公司每名僱員（不論該僱員屬非全職或全職、受薪與否及是否作為該事務

所的職員而履行職務) 的姓名、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予他的身分證的號碼以及該身分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出生日期、在管理公司的職位及開始受僱的日期。

(2)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與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有關的詳情有任何改變，該事務所的成員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的 14 天內，以律師會批准的格式，將該項改變書面通知律師會。

(3) 除獲理事會以正式決議通過或依照第 (4) 款的規定外，律師會秘書長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根據第 (1)(c) 款呈報的詳情。

(4) 如下列任何人士的正當業務，是查閱根據第 (1)(c) 款呈報的詳情，以確定本規則是否已獲遵從或處理任何指稱違反本規則的行為的紀律處分事宜——

- (a) 理事會成員；
- (b) 理事會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
- (c) 律師紀律審裁組；
- (d) 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
- (e) 律師會所委任的大律師、會計師、律師及代理人；
- (f) 律師會的僱員，

則該等詳情可提供予該人。

(5) 為免生疑問，《執業規則》第 5 條就作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的律師行而適用，

一如該條就任何其他律師行而適用。

9. 僱用不合資格職員

(1) 每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僱用的不合資格人士（不論是由該事務所的成員或由該事務所的管理公司僱用）的人數，不得多於在該事務所執業的律師人數的 8 倍再加 6。

(2) 每名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所僱用的不合資格人士的人數，不得多於該成員所僱用的全職律師人數的 8 倍。

(3) 就本條而言，並非由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僱用（例如是由該成員所成立或維持的服務公司所僱用）但是為該成員的目的而僱用的人士，須當作是受僱於該成員的人士。

(4) 就本條而言，在計算受僱於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的不合資格人士的人數時，下列人士不得計算在內——

(a) 為該成員工作的實習律師；或

(b) (i) 在假期中及學期休假期間為該成員全職或非全職工作的全日制法律學生；或

(ii) 在學年中為該成員非全職工作的全日制法律學生。

(5) 《執業規則》第 4B(1) 條不適用於屬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的律師行。

(6) 對於屬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的律師行如僱用（"有關僱用"）一名受僱於同一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另一律師行成員但又並非受僱於該事務所以外的任何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則《執業規則》第 4B(2) 條並不就有關僱用而適用。

10. 推廣法律服務

(1)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或律師行成員的主管，不得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推廣其或其律師行的執業事宜，亦不得准許以令他人有以下印象的方式，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推廣該成員或該成員的律師行的執業事宜——

(a) 該事務所是一間律師行或任何類別的法律實體；或

(b) 該事務所的任何成員是與同一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任何其他成員以合夥形式執業的。

(2)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或律師行成員的主管，不得以該事務所為一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而予以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推廣，亦不得准許以該事務所本身為一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而予以宣傳或以其他方式推廣。

(3) 為免生疑問，《執業規則》第 2AA 條適用於在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執業的律師以及就該律師而適用，一如該條適用於任何其他律師或就任何其他律師而適用。

11.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內各律師之間的專業關係

(1) 如任何於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執業的律師受當事人委託辦理任何工作，而該律師欲委託該事務所執業的另一律師辦理該等工作，該律師在委託該另一律師之前須取得該當事人的書面授權。

(2) 就任何與利益衝突或保密有關的專業執業規則、行為操守規則或紀律規則而言，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各律師成員及各律師行成員的主管，均視為與每一其他成員以合夥形式執業。

(3)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或由於必然含意而另有規定，否則本規則不得解釋為規定一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律師成員或律師行成員的主管須就任何目的而視為是與該事務所的任何

其他律師成員或律師行成員的主管以合夥形式執業。

12. 寬免的權力

理事會可在個別個案中以書面寬免遵守本規則的任何條文，寬免可以是無條件的或附帶理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

相應修訂

《律師執業規則》

13. 釋義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group practice) 及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 (member of a group practice) 的涵義，與《律師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規則》(2002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14. 物業轉易交易中的代表

第 5C 條現予修訂，加入——

"(8) 本條適用於合計數目是 2 或多於 2 且作為同一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而經營業務的律師或律師行，一如本條適用於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

於 2002 年 6 月 25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訂立。

葉成慶 陳傳仁

周永健 何君堯

黃嘉純 簡錦材

黎庭康 梁雲生

廖譚婉琮 羅志力

馬華潤 白嘉士

蔡克剛 王桂壩

黃吳潔華

註 釋

本規則旨在規管合計數目是 2 或多於 2 的律師或律師行之間的安排，而藉此安排該等律師或律師行是各自從事執業為律師的業務、以互相合作而無需採用合夥方式經營業務 (第 3 條)。上述安排在本規則中稱為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2.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不得以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地址以外的地址經營執業為律師的業務 (第 4 條)。

3.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必須採用經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批准的名稱，並以該名稱命名 (第 5 條)。

4. 就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展示在有關成員的箋頭上的形式而指明某些規定 (第 6 條)。

5.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須維持一間有限法律責任的法團公司，而只有律師成員或律師行成員的主管可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負責有關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 manage 的事宜 (第 7 條)。
6.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須按照呈報規定向香港律師會作出呈報，該等規定的性質，是與《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5 條適用於律師行的規定相類似 (第 8 條)。
7. 就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可僱用的不合資格人士的人數而指明某些限制。此等限制的性質，是與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4B 條適用於個別律師行的限制相類似 (第 9 條)。
8. 禁止推廣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本身為一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而暗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為一法律實體或其任何成員是以互相合夥形式執業的推廣形式亦予以禁止 (第 10 條)。
9. 就與利益衝突及保密有關的紀律事宜而言，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律師成員及律師行成員的主管，須視為互相以合夥形式執業 (第 11 條)。
10.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獲賦予作出寬免遵守本規則任何條文的一般權力 (第 12 條)。
11. 藉對《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5C 條的相應修訂，就處理物業轉易交易中的代表事宜而言，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所受到的限制，與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受到的限制相同 (第 14 條)。